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 July 202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十一届会议第一次续会
2020年8月31日至9月2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4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执行摘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执行摘要	2
喀麦隆	2



二. 执行摘要

喀麦隆

1. 导言：喀麦隆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公约》于 2003 年 10 月 10 日签署，并于 2006 年 2 月 6 日由共和国总统批准。

喀麦隆实行混合法律制度，其中既有英美法系的成分，也有大陆法系的成分。经正式批准和公布的条约或协定可直接适用（《宪法》第 45 条）。

喀麦隆在 2017 年公约实施情况第一轮审议期间接受了审议（[CAC/COSP/IRG/II/2/1/Add.37](#)）。

据以实施《公约》第二和第五章的主要国家立法是《宪法》、关于在中部非洲防止和制止洗钱及资恐行为和武器扩散的第 01/CEMAC/UMAC/CM 号条例（《中非经货共同体条例》）、2003 年 7 月 10 日关于惩罚违反非洲商法统一组织某些统一法行为的第 2003-008 号法、《公务员总条例》（经 2000 年 10 月 12 日第 2000/287 号法令修正的 1994 年 10 月 7 日第 94/199 号法令）、《刑事诉讼法》（2005 年 7 月 27 日第 2005/007 号法）、《选举法》（经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2012/017 号法修正的 2012 年 4 月 19 日第 2012/001 号法）、《公共采购法》（2004 年 9 月 24 日第 2004/275 号法令）和《刑法》（2016 年 7 月 12 日第 2016/007 号法）。

参与反腐败工作的主要机构是国家反腐败委员会。2006 年 3 月 11 日第 2006/088 号法令规定了赋予委员会的权力及委员会的组成、组织和运作。

在国别访问期间，审议专家会见了国家反腐败委员会、外交部、警察部门、国家安全部、喀麦隆雇主协会、国防部、全国反腐败联盟和最高法院的代表，以及喀麦隆律师、记者和民间社会代表。

2. 第二章：预防措施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预防性反腐败政策和做法；预防性反腐败机构（第五和第六条）

2010 年，喀麦隆通过了《国家反腐败战略》。该《战略》是通过在喀麦隆各地举办约 30 个讲习班、以包容方式制定的，其中包含 30 个针对具体部门的战略。这份文件在 2015 年首次接受了评估。它与喀麦隆的增长和就业战略文件挂钩，每五年评估一次。由于是定期审议，其中可包含反腐败方面的新动态。

全国反腐败联盟在教育等各个部门开展提高认识运动。通过在速效倡议框架内采取有针对性的行动，可即时为反腐败领域的专题问题提供解决方案。目前的第九轮此类行动正在喀麦隆所有政府机构广泛开展。

喀麦隆也是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部非洲国家反腐败机构网络、英联邦非洲反腐败中心和中部非洲反洗钱行动小组的成员。国家反腐败委员会与法国反贪局和埃及行政管控局签署了伙伴关系协定。

国家反腐败委员会是根据 2006 年 3 月 11 日第 2006/088 号法令设立的，其任务包括监测和评估政府反腐败计划的有效执行情况；收集、集中和处理腐败举报；进行研究或调查，提出预防或遏制腐败的措施；在必要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物检查，并评估公共采购条件（第 2006/088 号法令第 2 条）。其他机构，包括国家金融调查局、喀麦隆最高法院审计庭、国家最高审计署分支机构、各部委和公共机构的反腐败部门以及特别刑事法庭也为预防腐败作出贡献。除这些机构外，参与反腐败、促善治的民间社会组织也参与预防活动。

国家反腐败委员会、国家最高审计署和国家金融调查局拥有各自的法人资格，享有职能和财政自主权。在实践中，似乎只有委员会提供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所需的培训。

喀麦隆向秘书长提供了关于《公约》第六条第三款所指权力的资料。

公共部门；公职人员行为守则；与审判和检察机关有关的措施（第七、第八和第十一条）

《公务员总条例》规定了关于公职人员招聘和晋升的一般条件（第 12 和第 15 条）。不同公务员机构的相应条例载有具体标准。2000 年 9 月 13 日第 2000/696/PM 号法令确立了行政部门竞争性考试的一般框架（第 2 和 7 条）。政府雇员可直接招聘，也可通过竞争方式招聘。首次任用或从一个机构调往另一个机构必须按照特别条例或具体部门条例进行。根据部级单位提出的要求，待填补空缺职位数量由该部主管部长根据年度计划和预算拨款确定。

《选举法》规定了选举职位的资格标准，其中包括在选民名册上正式登记的义务（第 117、第 156、第 175、第 220 和第 251 条）。被判有罪的人不可在选民名册上登记（第 47 条）。《选举法》（第 275-278 条）规定了政党资金的管理办法，其中包括关于管控和监测候选人和政党资金的适当法律条款以及公职任用的资格标准。《选举法》第 277 条要求设立监测机制，以核查政党或候选人资金的分配或使用情况。然而，目前无法确定该条款是否已在实践中得到执行。

2004 年 7 月 22 日第 2004/017 号法规定了不遵守关于禁止担任一个以上职位方面权力下放条款的情况。该法还规定了在公共行政中发生利益冲突时的充分保障和对公务员的处罚。公务员可从事有报酬的私人活动，前提是这种活动不损害他们的独立性或与其职位相关的公共利益。他们必须向所在部委主管部长作出声明，后者则将采取适当措施维护该部利益（《公务员总条例》第 37 条）。

喀麦隆通过了针对具体部门的行为守则，并向政府各机构推出，还通过了 ISO 37001:2016 标准，以传播反贿赂管理体系。它是最高审计机关非洲组织的成员，该组织职能包括促进公职人员的诚实和正直。《公务员总条例》和某些行

政机构的特别条例或具体部门条例中都载有行为规则。虽然喀麦隆设有公职人员可据以报告机构一级腐败行为的制度，但并未规定报告此类行为的法律义务。

它根据 2006 年 4 月 25 日第 003/2006 号法建立了公职人员资产申报制度。除该法外，《公务员总条例》也规定了在发生利益冲突时应遵循的程序（第 37 和 38 条）。喀麦隆根据 2006 年 4 月 25 日第 003/2006 号法设立了财产和资产申报委员会，不过尚未开始运作。行为守则规定将公共机构礼品登记制度化，以解决利益冲突和贿赂问题。

除《公务员总条例》外，公共机关也设有公务员常设纪律委员会。《总条例》第 92-100 条规定了对行为不端的公务员的处罚。《刑法》有关条款（第 17-20、第 30、第 36 和第 42 条）适用于属于刑法范畴的行为。

喀麦隆法律规定了司法独立的原则（《宪法》第 37 条第 2 款和确立《司法人员条例》、经第 2004/080 号法令修正的 1995 年 3 月 8 日第 95/048 号法令第 5 条）。

法官是按照《司法人员条例》第二章和《公务员总条例》规定的条件招聘的（《司法人员条例》第 11 条）。

根据 1982 年 11 月 26 日第 82-014 号法设立的高级司法理事会是针对违纪法官的纪律处分机构（第 82-014 号法第 13 条及《司法人员条例》第 46 和第 62 条）。理事会由共和国总统担任主席，成员包括司法部长、国民议会任命的三名代表、三名法官和共和国总统任命的一名个人（1982 年第 82-014 号法第 1 条第 3 款）。检察官向司法部长报告（关于《司法人员条例》、经第 2004/080 号法令修正的 1995 年 3 月 8 日第 95/048 号法令第 3 条）。

喀麦隆还建立了年度评级制度（《司法人员条例》第七章）。该法就初步培训和在职培训作了规定（《司法人员条例》第 17-19 条）。

喀麦隆没有制定法官道德准则。它制定了一些规则来规范潜在的利益不相容或利益冲突问题（《司法人员条例》第 15、第 16 和第 23 条）。

公共采购和公共财政管理（第九条）

规范公共采购的原则包括自由进行公共采购、平等对待申请人、程序透明、高效和廉正（确立《公共采购守则》的 2018 年 6 月 20 日第 2018/366 号法令第 2 条）。价值超过 500 万非洲法郎的公共合同（《公共采购守则》第 4 条）必须在完成竞标程序之后授予（《守则》第 73 和第 74 条），或通过不要求公开招标的直接协议授予（《守则》第 108 条）。招标类别包括公开招标、限制性招标、竞标和两阶段招标。直接授予程序可适用于《守则》第 109 条列明的某些具体情况。

除其他外，投标邀请书中必须说明招标文件的查阅地点、拒绝投标的条件以及投标人资格或评标标准（《守则》第 86 条）。投标邀请书应在公共采购管理机构的公共采购公报上刊登，也可在其他发行量较大的新闻媒介上刊登（《守则》第 88 条）。

每个实体都对自己的公共采购程序负责（《守则》第 6 条）。主管公共采购机制组织和正常运作的机构是公共采购部。

认为自己在采购过程中受到不公平对待的申请人或投标人，可根据采购进程所处的阶段，向订约当局、委派订约当局或申诉复审委员会提出上诉（《守则》第 170 条）。复审委员会的决定不具约束力（《守则》第 49 条）。

喀麦隆尚未制定征聘或培训采购方面工作人员的具体程序。

关于预算编制过程，根据规定预算过程的 2007 年 12 月 26 日第 2007/006 号法建立了主计长据以报告收入和支出的制度。社会参与预算编制过程的程度是有限的。

每个接受国家供资的公共机构都必须起草临时预算，并在预算前会议上予以讨论和通过。一旦审议结束，预算草案即可提交国民议会和参议院供审议。这项立法与喀麦隆最高法院审计庭起草的关于前一年资金使用情况的立法草案同时提交。

2008 年 1 月 17 日第 2008/028 号法令确立了规范预算和财务纪律理事会组织和运作的章程。

喀麦隆是非洲商法统一组织《企业会计统一组织和协调法》的缔约国，并实行该组织建立的会计制度（第 24 条）。该国的普通会计制度采用了这些标准。为保持记录的完整性，喀麦隆最高法院审计庭保留了与公共支出和收入有关的文件，以防止造假。《刑法》第 144 条和第 314 条第 1 款规定了对造假行为的处罚。

公共报告；社会参与（第十和第十三条）

喀麦隆已采取若干步骤，使公众能够从每个公共机构的网站和宣传部门获得关于政府活动的信息。它还在公共机构中设立宣传部门，负责媒体关系，并管理官方公告，用以发布政府决定。

全国各地的反腐败部门发布年度报告，并将其纳入国家反腐败委员会每年发布的国家报告。然而，该国尚未颁布信息自由法，赋予公民要求获取公共利益信息和文件的权利。

喀麦隆《宪法》规定了结社自由的原则。关于民间社会，国家反腐败委员会和各利益攸关方于 2008 年 11 月成立了全国反腐败联盟。委员会还设有办公室、免费热线（1517）和网站（www.conac.cm），借以接受投诉和举报。

为确保非国家行为体、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参与反腐败努力，委员会采取了以下措施：与喀麦隆雇主协会、公共采购管理局、国家高级工程学院和国家高级邮电学院签署伙伴关系协定；建立反腐败商业联盟，这是一个汇集反腐败努力的公私平台；建立全国反腐败联盟，这是一个公共-民间社会平台，追求与反腐败商业联盟相同的目标，但有喀麦隆民间社会的代表参与。此外，国家反腐败委员会除了编辑和出版题为“CONAC 时事通讯”的定期时事通讯外，还主持名为“CONAC 空间”的广播和电视节目。这些节目旨在教育公众了解腐败行为的危害、应对腐败行为的方法和提交适当举报人报告的程序。

委员会还每年组织由所有区域行为体参加的讲习班，以此作为制定区域反腐败计划和评估计划执行情况的一种手段。此外，它还与整个教育界合作，实施国家廉政教育方案，向从幼儿园到大学和职业培训学校的各年级学生提供经批准的培训模块。

政府设立了喀麦隆商业论坛，这是一个促进政府与私营部门之间交流和决策的平台。在推进该积极倡议的同时，应开展有公众参与的关于政府决策的公开讨论。

在进行国别访问时，喀麦隆尚未颁布信息自由法，赋予公民要求获取公共利益信息和文件的权利。

私营部门（第十二条）

2003年7月10日关于惩罚违反非洲商法统一组织某些统一法行为的第2003-008号法（第8、17和30条）和2005年5月31日第2005/187号法令规范了政府与私营部门的关系。

国家金融调查局是隶属于财政部的公共金融情报机构。它在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事务上享有财政和职能自主权，其任务是管理并酌情向主管司法机关传达信息，以确定在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的背景下作为可疑交易举报对象的资金来源或业务性质（2005年5月31日第2005/187号法令第2和第3条）。

然而，这主要是政府实体之间的合作，而不是主管部门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目的是防止腐败，改进财务报告和审计标准。喀麦隆需要加大力度采取措施，以保持私营部门实体内部的廉政，防止滥用监管私营实体的程序。

喀麦隆不允许对用于贿赂的费用进行扣税。

预防洗钱的措施（第十四条）

喀麦隆采取全面涵盖的办法打击洗钱，根据该办法，喀麦隆法律规章下的任何犯罪都构成上游犯罪。

喀麦隆根据关于在中部非洲预防和制止洗钱及资恐行为和武器扩散的第01/CEMAC/UMAC/CM号条例（《中非经货共同体条例》），建立了打击洗钱的法律框架。该条例在很大程度上借鉴了中部非洲金融行动工作队和反洗钱行动小组的规定。在国家一级，2005年5月31日关于国家金融调查局组织和运作的第2005/187号法令载有关于客户身份识别的规定。国家立法规定了该制度的主要内容，其中涉及最终实益所有人识别、匿名账户不承兑、基于风险做法、政治公众人物情况和报告制度。该条例第36至38条规定了金融机构核实电汇和保留单据事宜。

喀麦隆是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金融情报中心埃格蒙特集团的成员。与其他主管部门的合作是通过政府实体内部任命的通讯员进行的。国家金融调查局推动金融中介相互分享关于可疑交易的信息。

关于发现和监督现金和流通票据跨境流动的可行措施，喀麦隆适用将报告门槛定为 500 万非洲法郎的《中非经货共同体条例》第 15 条。该条例第 36 至 38 条规定了客户和实益所有人身份识别的核实事宜。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在所有公共和半公共机构以及行政机构中设立和运作反腐败部门（第六条第一款）。
- 在调查腐败指控的过程中不受阻碍地获取文件的权力（第六条第二款）。
- 为所有公共部门机构建立网站（第十条第(一)项）。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喀麦隆：

- 通过议会法案将设立国家反腐败委员会的第 2006/088 号总统令转化为立法文本（第五条第一款和第六条第一款）。
- 确保反腐败机构领导层的稳定（第六条第二款）。
- 加强国家反腐败委员会在《国家反腐败战略》方面运作的独立性，特别是在要求委员会向身为政治权威的总统提交腐败问题调查结果时的独立性（第六条第二款）。
- 注意到《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之类的国际倡议（第八条第三款）。
- 考虑从法律上加强能使公职人员举报机构内部腐败行为的制度（第八条第四款）。
- 努力使财产和资产申报委员会及资产报告制度投入运作，以加强公共事务中的廉正（第八条第五款）。
- 在公共采购系统内部建立独立有效的内部复审和申诉制度（第九条第一款）。
- 建立适当的采购人员征聘和培训程序（第九条第一款）。
- 确立获取信息的权利以及保护媒体自由和隐私不可侵犯的措施（第十条第(一)项和第十三条）。
- 确保详细说明国家一级腐败案件的年度活动报告包括对公共部门腐败风险的分析，着重介绍脆弱领域和减轻脆弱度措施（第十条第(三)项）。
- 进一步加强数据收集系统，以便将腐败案件列入关于公共行政腐败风险的定期报告（第十条第(三)项）。

- 加强司法独立，包括为此改革高级司法理事会的组成，使其不受其他权力的干涉（第十一条）。
- 继续加强司法机构的廉正，包括为此通过法官行为守则，并确保司法机关接受这方面的适当培训（第十一条）。
- 加强主管部门与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以防止腐败，改进财务报告和审计标准（第十二条）。

2.4. 为改进《公约》实施情况而查明的技术援助需求

- 喀麦隆表示，它需要获得技术援助，以执行《公约》第十条。

3. 第五章：资产追回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一般规定；特别合作；双边和多边协定和安排（第五十一、第五十六和第五十九条）

喀麦隆没有关于资产追回的具体法律。它根据《刑事诉讼法》、《中非经货共同体条例》以及相关双边和多边条约，特别是涵盖所有刑事犯罪的中非经货共同体成员国《司法合作协定》，确保开展国际合作。此外，正式批准或核准的条约或协定（包括《公约》）一经公布，即可优先于国内立法直接适用（《宪法》第 45 条）。

由于喀麦隆是埃格蒙特集团的成员，国家金融调查局可根据《中非经货共同体条例》第 82 条，应请求或自发地交换信息。

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金融情报股（第五十二和第五十八条）

《中非经货共同体条例》第 29 至 32 条规定了客户身份的核实。当金融机构不能确定客户是否是自主行事时，则必须使用一切手段来确定实益所有人的身份（《中非经货共同体条例》第 33 条）。

《中非经货共同体条例》第 1 条确定了政治公众人物的定义。根据该定义，这包括本国和外国的政治公众人物以及在国际组织任职的人、其家庭成员和已知与其有密切联系的人。根据《中非经货共同体条例》第 60 条，金融机构必须实行适当的程序（未具体列明），并确保加强对政治公众人物的持续审查。

此外，还必须加强对某些交易的审查（《中非经货共同体条例》第 35 条），并如《条例》第 43 条所述，加强对某些客户和交易的尽职调查。

国家金融调查局尚未向金融机构通报所开账户应受到更严格审查的人的姓名。关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裁名单，主管部门表示，在实践中，外交部会将有关人员的名单转交监管部门。

《中非经货共同体条例》第 38 条规定，金融机构有义务自关闭账户或终止客户关系之日起，将单据保存 10 年。喀麦隆不禁止设立无实体场所和不隶属于受监管金融集团的银行，但禁止与虚构银行建立代理关系，金融机构必须确保不与允许虚构银行使用其账户的外国人保持代理银行关系（《中非经货共同体条例》第 58 条）。

《宪法》第 66 条和关于财产和资产申报的第 003/2006 号法第 2 条所列官员必须在其任期或雇用期开始和结束时申报自己在喀麦隆境内或境外的财产和资产（《宪法》第 66 条和第 003/2006 号法第 3 和 4 条）。财产和资产申报程序保密（第 003/2006 号法第 8 条第 3 款）。但是，该资产申报制度尚未建立。

《中非经货共同体条例》第 83 条规定了报告可疑交易的义务。国家金融调查局负责接收负有相关义务的人的申报（2005 年 5 月 31 日第 2005/187 号法令第 14 条和《中非经货共同体条例》第 66 条），并可要求任何个人或法人向调查局提供自己掌握的任何信息（《中非经货共同体条例》第 66 条第 3 款）。

国家金融调查局将被称为“通讯员”的工作人员分派到银行和金融机构以及保险和汇款公司，他们一旦发现任何可疑活动，会立即向调查局发送可疑交易报告（第 2005/187 号法令第 13 和 14 条）。

根据《中非经货共同体条例》第 72 和 73 条，当国家金融调查局经调查发现可能构成洗白犯罪收益或资恐行为的事实时，可告知国家检察官。检察官有责任提起诉讼（《中非经货共同体条例》第 73 条）。国家金融调查局可下令在 48 小时内阻止可疑交易报告针对的交易（《中非经货共同体条例》第 74 条）。

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资产的机制；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第五十三、第五十四和第五十五条）

虽然喀麦隆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外国采取法律行动的可能性，但政府主管部门表示，也没有任何法律条款阻止它们这样做。因此，外国可提起诉讼，并遵循一般内部程序规则，包括证明正当利益的义务和雇请一名当地注册律师作为代表的权利。作为诉讼当事方行事的能力包括向国内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以确立财产权和所有权、要求补偿或赔偿的能力（《民法》第 1382 条和《刑事诉讼法》第 385 条）。在进行国别访问时，尚未出现过这样的情况。喀麦隆没有执行《公约》第 53(c)条。

另一缔约国法院就洗白犯罪所得行为发出的没收令可得到执行（《中非经货共同体条例》第 153 条）。外国发出的任何其他没收令均可根据《刑法》与执行外国判决有关的第 16 条执行。法律未规定可在没有刑事定罪的情况下没收财产。

外国法院发出的冻结或扣押令可根据《刑法》第 16 条执行。此外，出于扣押目的提出的互助请求，可根据《中非经货共同体条例》第 141 条执行，该条适用于与洗钱和资恐行为有关的请求；或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00 条执行，该条涉及执行外国法院发出的代询证人委托书事宜。可根据《中非经货共同体条例》第 152 条请求采取预防措施，以备进行与洗钱或资恐行为有关的没收。

由于喀麦隆尚未收到另一国提出的没收请求，因此无法评估《公约》第 55 条第 1 和 2 款的适用情况。《中非经货共同体条例》第 142 条规定了与洗钱或资恐行为有关的司法协助请求的内容。《刑事诉讼法》没有具体规定其他司法协助请求必须包含的内容。然而，根据《宪法》第 45 条，《公约》可直接适用。

喀麦隆在审议时提交了本国相关法律的副本。该国不以是否已有相关条约作为采取没收和扣押措施的条件。

喀麦隆立法没有明确规定是否有可能让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有机会在预防措施被取消之前阐述维持该措施的理由。然而，该义务源于《公约》的直接适用。善意第三方的权利受到《刑事诉讼法》第 403 条、《刑法》第 77 条和《中非经货共同体条例》第 153 条的保护。

资产的返还和处分（第五十七条）

根据《中非经货共同体条例》第 154 条，喀麦隆可应外国主管部门的请求，处置在其境内没收的与洗钱或资恐罪有关的财产，除非它与请求国缔结的协定另有规定。关于《公约》规定的其他罪行，政府主管部门局确认，喀麦隆可返还通过直接适用《公约》而没收的财产。

善意第三方的权利和合法所有人的权利受《刑事诉讼法》、《刑法》和《中非经货共同体条例》上述条款的保护。合作请求原则上是免费执行的。但是，没有任何理由可阻止喀麦隆扣除在进行侦查、起诉或审判，进而退还或处置没收财产的过程中发生的合理费用。

喀麦隆尚未签订任何资产分享协议或安排。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国家金融调查局可要求任何个人或法律实体向调查局提供自己掌握的任何可能支持可疑交易报告的信息（《中非经货共同体条例》第 66 条第 3 款）。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喀麦隆：

- 有系统地而非仅在有疑问的情况下确定实益所有人（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 如《中非经货共同体条例》第 43 条所述，通过关于对某些客户和交易加强尽职调查的指南（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项）。
- 根据其国内法，向金融机构通报所开账户应接受更严格审查的人的身份（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 禁止设立无实体场所和不隶属于受监管金融集团的银行（第五十二条第四款）。
- 考虑采取必要措施执行《宪法》第 66 条，建立有效的有关公职人员资产申报制度（第五十二条第五款），并确保该制度还包括有关人员有义务申报自己在外国某银行账户中拥有权益、对该账户拥有签名权或其他权力（第五十二条第六款）。
- 确保在实践中，外国能够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以确立对通过实施《公约》所述犯罪而获得财产的产权或所有权，并要求补偿和赔偿（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 确保法院或主管部门在必须就没收事宜作出裁决时，可承认另一国作为通过实施《公约》所述犯罪而获得财产的合法所有人的主张（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 考虑在某些情况下允许在没有刑事定罪的情况下没收财产，以便就此类事项提供司法协助（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 考虑根据《中非经货共同体条例》的规定，将旨在准备执行没收令的临时措施扩大到《公约》所述其他罪行（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
- 继续确保在取消任何临时措施之前与请求国进行协商（第五十五条第八款）。
- 采取立法或其他措施，确保退还《公约》第五十七条第三款所述财产（第五十七条第三款）。
- 考虑缔结更多双边或多边条约、协定或安排，以增强根据《公约》开展的国际合作的有效性（第五十九条）。

3.4. 为改进《公约》实施情况而查明的技术援助需求

- 喀麦隆表示，它需要获得技术援助，以执行《公约》第五章。